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晟誠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翰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請增列受款人晟誠環保有限公司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